

(2021浙0102民初5264号)

朱炳强:本院受理原告金永民原告朱炳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民事审判卡、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4号)

金志强、虞英巧: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志强、虞英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民事审判卡、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672号)

周卫标、黄国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卫标、黄国宾、浙江华铁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审判卡、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672号)

周卫标、黄国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卫标、黄国宾、浙江华铁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审判卡、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391号)

郑维根:本院受理原告蒋绍安,被告翁来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蒋绍安要求判令被告翁来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整,支付利息8000元/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月息2分,请依法判决从2021年7月2日开始按年利率24%计算直到被告付清为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审判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391号)

郑维根:本院受理原告蒋绍安,被告翁来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蒋绍安要求判令被告翁来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整,支付利息8000元/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月息2分,请依法判决从2021年7月2日开始按年利率24%计算直到被告付清为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审判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52号)

正非财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枫惠六和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正非财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7号)

杭州瑞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瑞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7号)

杨再新(身份证号码5107261991****1817)、鲜天财(身份证号码5107261983****201X)、安继兵(身份证号码5107261989****1815)、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JG8WX6):胡升平与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再新、鲜天财、安继兵、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升平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99号)

俞桃女、柳杰:本院受理原告俞桃女、柳杰与被告俞桃女、柳杰收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10号)

刘华、赵海月、刘广云与重庆胜景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华、赵海月、刘广云与重庆胜景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15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消费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57号)

杭州利店电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山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利店电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消费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4号)

许斌: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许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19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消费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38号)

陈栋栋:本院受理原告蒋长军、姚美红与被告陈栋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05号)

范仕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黄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捷斯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捷斯利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黄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81656.30元;二、被告杭州捷斯利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黄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9日起以81656.3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杭州捷斯利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黄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告费56元,减半收取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8元,由被告吴国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480号)

郭民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菊萍与被告郭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菊萍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1141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二、被告郭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菊萍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1141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三、被告郭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菊萍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1141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四、被告郭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菊萍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1141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五、驳回原告吴菊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菊萍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1141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二、驳回原告吴菊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481号)

李永(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8****635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诉你李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赔偿损失111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书受理费255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116元,由被告李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567号)

陈刚(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77****321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其湖与被告刘其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其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刘其湖归还借款90000元,并以未还款为基数,支付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其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38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刘其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33号)

翁富来:本院受理原告蒋绍安,被告翁来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蒋绍安要求判令被告翁来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整,支付利息8000元/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月息2分,请依法判决从2021年7月2日开始按年利率24%计算到被告付清为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审判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67号)

陈刚(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77****321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其湖与被告刘其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其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刘其湖归还借款90000元,并以未还款为基数,支付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其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38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刘其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67号)

江苏超期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超期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超期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21)浙0103民3290号。判决如下:被告江苏超期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加工款191262.20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822.60元,由被告江苏超期服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40号)

杨再新(身份证号码5107261991****1817)、鲜天财(身份证号码5107261983****201X)、安继兵(身份证号码5107261989****1815)、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JG8WX6):胡升平与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再新、鲜天财、安继兵、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升平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99号)

俞桃女、柳杰:本院受理原告俞桃女、柳杰与被告俞桃女、柳杰收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举证期限满后第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99号)

俞桃女、柳杰:本院受理原告俞桃女、柳杰与被告俞桃女、柳杰收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